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|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|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| 000267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| 2013年8月21日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| 2018年6月30日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|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|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|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| 000267 | 000268 |
|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| 1.082 | 1.078 |
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| 63,018,866.75 | 6,300,452.10 |
|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8,905,660.03 | 1,890,135.63 |
|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| | 0.080 | 0.070 |

　　注：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%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权益登记日 | 2018年7月13日 |
| 除息日 | 2018年7月13日（场外）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18年7月17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，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，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（包括该日）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1年的期间。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，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以及财税[2016]140号《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不征收所得税，且不征收增值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|

　　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　　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　　2、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，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，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（包括该日）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1年的期间。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，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。

　　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　　特此公告

　　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　　2018年7月11日